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麥愛堂教授助學金實施要點

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協助本系家境清寒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特訂定麥愛堂老師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助學金之給予對象限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之在校學生，大學部每班每學期分配助學金一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 (三) 申請資格：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有選修體育者)，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本獎學金時應繳文件：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請依[台灣省學生申請獎學金家庭清寒證明]格式填寫。
 3. 下列其中一種證明文件者：
 - (a) 國稅局免稅證明
 - (b) 導師證明函或
 - (c) 今年度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4. 學生證影印本。
 5. 前學期成績單。
- (五) 本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辦公室領取申請書辦理申請；每學期上、下學期助學金名額，經由生命科學系獎學金委員會最後審核決定之；申請通過逾期不領者，由該班候補者遞補之。
- (六) 本要點經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